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许决（中）字（2020）19 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经中山市司法局核实，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张文蔚（专职）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申报资料收悉。根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张文蔚的执业机构由广东埠湖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变更为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兼职）执业，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联系人：黄颖君，联系电话：0760-8836393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司法局、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中山市司法鉴定协会、广东省档案馆。